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397,951,246普通股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7,959,024.92元。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5日，公司已于2017年6月5日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。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.90元调整为6.88元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.72元调整为13.70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；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；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关联董事王冶、陈有甫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，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7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8日